

苗栗縣第3屆第6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103年4月16日(星期三)下午2時

二、會議地點：苗栗縣政府第二辦公大樓B301會議室

三、會議主持人：陳處長錦俊

記錄：陳淑玲

四、出席委員：如簽到表

五、主持人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編號	前次會議續予列管項目	辦理情形	決議
一	溫馨巴士不足，請鼓勵計程車改裝為無障礙計程車。(工商發展處)	函文本縣計程車汽車駕駛員職業公會推動鼓勵轄內計程車業者改裝提供無障礙計程車，俾維本縣身障者所需。	解除列管。
二	縣內有些牙醫診所沒有無障礙設施，造成身障朋友就醫不便，建請改善。(衛生局)	本局已完成調查，並將身障牙科門診之相關資訊公告在苗栗縣政府衛生局網站上(如附件1)。	尚有2家牙醫診所(芊宇及新全安)未設殘障坡道，委請衛生局協助勸導，解除列管。
三	身障輪椅使用者常租借不到溫馨巴士使用，建請改善俾維本縣身障者使用權益。(社會福利科)	本府復康巴士自103年2月份委由台灣租車公司辦理後，因充裕的司機人力及有效的車輛調度措施等，已明顯改善預約不到的情形，又訂定每人每月預約服務次數，避免濫用。目前服務量已有提升。	解除列管。
四	縣內私立大型醫院、頭份大潤發停車場內的身障停車格常被占用，請相關單位加強勸導及規劃增設身障停車位。(身障服務科)	於103年1月8日以府勞社障字第1030005894號函請為恭紀念醫院、大千綜合醫院、大潤發頭份店等單位加強勸導一般民眾勿占用附設停車場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並建請規劃增設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	追蹤後續辦理情形，繼續列管。
五	頭份中央路至竹南環市路路段所規劃身障停車格位置不適當，建請相關單位評估並	本案於103年3月31日以府工交字第1030065995號函移請頭份鎮公所及竹南鎮公所評估規劃身障停車位。	追蹤後續辦理情形，繼續列管。

	增設身障停車位。(工務處)		
六	竹南衛生所未規劃身障停車位。(衛生局)	已洽竹南衛生所與竹南鎮公所協助辦理，已在上個月預定劃身障停車格，但由於廠商業務繁忙，將儘速辦理於一個月內完成。	追蹤後續辦理情形，繼續列管。
七	苑裡圖書館無障礙電梯太過窄小，身障者無法使用。(工商發展處)	提出改善方案，電梯已增設語音報知系統，地面增設 30×60 不同材質引導標誌，避難層標誌，電梯點字，如有身障人士可由服務人員協助乘坐，並提供收折式輪椅。	解除列管。
八	竹南玉山銀行未規劃無障礙設施。(工商發展處)	設置愛心鈴與路線引導標誌，由服務人員協助辦理業務，四月底前完成人行道與道路之間斜坡供使用。	追蹤後續辦理情形，繼續列管。
九	有關本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白皮書乙案，提請討論。(身障服務科)	本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白皮書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府勞社障字第 1020267858 號函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備。	解除列管。
十	為加速身心障礙證明核發流程，建請衛生局依據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 8 條規定，於接獲鑑定表及報告後，10 日內完成審查工作。(衛生局)	本局將加強並配合辦理。	解除列管。
十一	鑑定機構核定身心障礙資格期間太短，造成民眾取得身障資格未超過 3 個月，就需辦理重新鑑定，請醫療相關單位加強審核機制。(衛生局)	本局已告知縣內相關鑑定醫院加強注意重新鑑定之間隔日期。	解除列管。

二、各單位業務報告：

(一)教育處：

編號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一	應依身心障礙者需求提供多元化、個別化服務（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19）	持續辦理在家教育、視障巡迴教育，巡迴輔導普通班特殊學生。在家教育學生 42 位、視障巡迴教育學生 17 位、巡迴輔導普通班特殊學生 222 位，學前巡迴輔導學生 416 位，總計 655 位學生接受特教巡迴服務。
二	規劃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班；各特教班教師應具特殊教育資格；增加特教班或資源班師生比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27）	1. 102 學年度國中增 2 班資源班，國小增 1 班資源班、1 班學前巡迴輔導班，共計增 4 班，並補助各校增班費合計 43 萬元。 2. 102 學年國中招考 7 位正式教師，合格正式特教教師率達 75.19%；國小招考 21 位正式教師，合格正式特教教師率達 78.68%。 3. 補助 102 年度特教班級業務費，每班 2 萬元，共計補助 288 萬元整。
三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27）	辦理特教生鑑定、安置、輔導，102 年 1 月至 12 月召開 8 場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會議，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之轉介、鑑定及安置，人數達 1191 人次；103 年 1 月至 2 月召開 2 場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會議，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之轉介、鑑定及安置，人數達 475 人次。
四	應免費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交通工具或交通費補助（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27）	1. 全縣 24 所學校配置有特教交通車，免費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上下學交通服務。102 年教育部補助汰舊換新 7 輛交通車，經費合計 1,018 萬 2,740 元。 2.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 171 人提出申請交通車服務。 3.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 123 人提出申請交通費，補助經費 30 萬 4,500 元；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 153 人提出申請交通費，補助經費 29 萬 8,000 元。
五	應主動協助身心障礙者解決就學問題—轉銜服務（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28）	有關本縣 102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國中 9 年級，參加適性輔導安置人數：報名特教學校 31 名、報名高中職集中式特教班 75 名、報名非智類安置高中職 239 名。
六	應依身心障礙者家庭經濟條件，優惠其本人或子女受教育所需費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29）	補助 2 足歲以上未滿 5 足歲之持有身心障礙證明、重大傷病證明或聯合評估報告書（確認為發展遲緩）之身心障礙幼兒家長教育經費，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 229 人，共計 151 萬 500 元，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 208 人，共計 131 萬 7,000 元。
七	應提供必需專業人員、特殊教材、輔助器材、無障礙校園環	1. 102 年度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補助器材共補助 39 校 49 位學生。 2. 102 年度補助 55 校特殊教育專業人員鐘點費。

	境、點字讀物等資源，以維身心障礙者受教育權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30）	3. 102學年度第2學期提供全縣國中小18位視障學生大字書及有聲書，287位閱讀障礙學生有聲教科書。 4. 提供本縣所編製之「國民小學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數學領域教材冊與光碟」給縣內國民中小學152所學校普通班教師及特教教師參考使用。 5. 102學年度第2學期補助竹興國小改善資源班教學環境，經費5萬7,260元。
八	辦理或獎助民間設立學前機構及視覺功能障礙者圖書館，提供相關服務與措施（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31）	1. 本府縣立圖書館依圖書館法第四條第二款規定設立，主要提供社會大眾服務為對象，屬公共圖書館，先予說明。 2. 目前縣立圖書館館內設置已達無障礙需求並增設愛心服務鈴，另苗栗縣縣立圖書館圖書資訊借用辦法第三條規定，民眾申請借用圖書資訊，應親自持借書證為之。但身心障礙民眾（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或六十五歲以上老人，於辦證時特別聲明得由同戶民眾代為申借者，不在此限。 3. 教育部前於100年12月26日，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0條之1，指定國立臺灣圖書館為負責推動及落實「視覺功能障礙者電子化圖書資源利用辦法」之專責圖書館，辦理視障電子化圖書資源徵集、編目、典藏、閱覽服務、推廣與研究及館際合作等事項，亦予說明。 （相關資訊請向國立臺灣圖書館洽詢） （TEL：(02)2926-6888） 4. 目前本縣圖書館設有嬰幼兒閱讀專區、兒童閱讀區提供學前教育相關服務，有關案列學前機關、視覺功能障礙者圖書館說明如上。
九	教育部補助私立幼稚園（機構）招收學前身心障礙幼兒經費（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31）	獎勵私立幼兒園（機構）招收2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持有身心障礙證明、重大傷病證明或聯合評估報告書（確認為發展遲緩）之身心障礙幼兒經費，每招收一位身心障礙幼兒每學期補助幼兒園（機構）5,000元，101學年度第2學期補助84所，共計150萬元，102學年度第1學期補助78所，共計136萬5,000元。
十	應予獎助身心障礙者繼續接受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教育（身心	本縣訂有「苗栗縣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辦法」及「苗栗縣身心障礙學生教學交通費補助辦法」協助身心障礙學生接受本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教育。

	障礙者權益保障法§32)	
十一	應辦理婚姻及生育輔導，以協助身心障礙者獲得所需之個人照顧—教育處主責部分為婚姻輔導（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50）	1. 102 年 5 月 18 日委託苗栗縣社團法人燭光技能發展協會辦理身心障礙家庭親職教育講座及親子 DIY 活動。 2. 102 年 7 月 20、25 日假華嚴教養院及明德教養院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教育活動，活動內涵有生活資源管理、身障者家人調適及性別平等電影賞析等。 3. 102 年 08 月 09 日補助苗栗縣社團法人燭光技能發展協會辦理「愛，幸福延續 生活與家庭」宣導講座暨「愛心滿滿門簾 DIY 創作」活動。 4. 102 年 10 月 06 日補助苗栗縣聽障協會辦理「婦女暨婚姻家庭教育活動」活動內含有健康增能、美容養身、親密愛人等專題講座及親子 DIY 活動等。
十二	應辦理身心障礙課後照顧，以協助身心障礙者獲得所需之個人照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50）	補助 8 所國小辦理 102 年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身心障礙學生專班，共計 11 班，參加學生 181 人次，經費合計 229 萬 8,736 元；103 年共計辦理 11 班，參加學生 205 人次，經費合計 204 萬 6,519 元。
十三	應辦理體育活動，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52）	102 年 12 月 18 日辦理身心障礙滾球比賽，透過活動歷程建立身心障礙學生良好同儕互動關係，並培養合群、樂觀、進取之人生觀。

(二)工務處：

編號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一	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依實際需求，邀集相關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當地運輸營運者及該管社政主管機關共同研商，於運輸營運者所服務之路線、航線或區域內，規劃適當路線、航線、班次、客車(機船) 廂 (艙)，提供	俟主管機關交通部鐵路局及公路總局訂計畫後配合辦理。

	無障礙運輸服務(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53)	
二	規劃身心障礙低底盤公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53)	苗栗客運購置6輛電動低底盤無障礙公車(3輛電動低底盤公車及3輛低底盤柴油引擎公車),預計103年4月底領牌。
三	推動視覺功能障礙者語音號誌及語音定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55)	語音號誌設置會影響路口住家,宜依實際需求詳予評估並徵詢住戶意見,本案需請提供視障者常使用之道路,再依交通特殊實際需求評估設置。
四	設置身心障礙專用停車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56)	依102年度第4季統計資料,本縣計有路外停車場及路邊停車位9,894格,設有身心障礙停車格198格,以符合身心障礙法2%之規定。 統計資料為每季統計一次,本府已於103年4月1日府工道字第1030067253號函請公所填報103年第1季統計資料。

(三)工商發展處

編號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一	身心障礙者申請在公有公共場所開設零售商店或攤販,申請購買或承租國民住宅、停車位,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保留一定比率優先核准。優先申購或承租國宅、停車位保留比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67)	1. 本府直接興建國民住宅業已售罄,目前無國民住宅可供購買或承租。 2. 依函文公所調查公有零售市場具身心障礙申請攤鋪位,目前執行情況:公館鄉比率10%(2/20)、三義鄉比率6.2%(2/32),苗栗市市場如有空攤時,將優先受理。 3. 其餘公所尚未回復,將另函文調查目前執行情況。 4. 本處(工商科)並未列管公有公共場所,合先敘明。 5. 倘公有公共場所所有保留一定比率優先核准身心障礙者開設零售商店案件,本處(工商科)於審核商業登記時將配合辦理。
二	市區道路、人行道及市區道路兩旁建築物之騎樓,應符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規定之無障礙相關法規(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54、§	1. 起造人於建築執照申請時,應符合建築法第43條(基地與騎樓地面)第2項規定,建築設有騎樓者,其地面不得與鄰接地面高低不平。 2. 「台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示範計畫」,本年度苗栗市中正路騎樓整平工程(第二期)目前施作範圍為中正路631—761號

三	57) 新設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及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及開放使用。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核前項規定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構負責人改善並核定改善期限。(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57)	及636—852號。 1. 有關本府執行建造執照核發作業前，均要求起造人依據「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及「建築物無障礙設計規範」規定設計，並由本府業務單位查對相關資料是否依規定檢附。 2. 於建築物使用執照核發前必邀請相關團體及合格勘檢資格之專家建築師，實施現場鑑測，確認是否符合圖說及法令規範。 3. 本府每季執行執照抽檢業務，將案件之無障礙設施項目列為檢查重點。 4. 針對都市計畫涉及已實施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尚未配地之地區及 1,000 平方公尺以上基地由低使用強度變更為高使用強度之整體開發地區，業依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審議原則第 16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下列土地退縮建築，並納入該土地使用管制要點中規定，以留設沿街步道空間(依各都市計畫地區稍有不同)： (1)住宅區及商業區：應自道路境界至少退五公尺建築，且不得設置圍籬。 (2)工業區：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六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二公尺。 (3)公共設施用地及公用事業設施用地：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五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二公尺。但情形特殊並經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5. 另對於應實施都市設計之地區，業依本縣都市設計審議規則第 3 條之 2 第 1 款第 2 目規定：「…一、公共開放空間系統配置事項：…(二)沿街步行空間得設置植栽穴(植栽穴距約六公尺至十二公尺)、座椅、燈具、雕塑、電話亭等景欄性元素，且應與左右鄰地步道延續，地面無階梯或阻礙通行之凹凸物，以利通行使用。…」，以體現並營造出友善及優質之無障礙步行環境空間。 6. 非都市土地開發之許可審議，查中央及本縣相關規
---	--	--

	定未針對無障礙設施有規範，惟辦理審議時，如涉及公共使用設施之規劃，委員多數有提出無障礙通用設計等之意見，以營造有善之無障礙環境。 7. 102 年 1 月~102 年 12 月止，辦理 1 場「101 年度苗栗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委員會」會議，辦理 3 場「苗栗縣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會議，共審查 30 案。 8. 102 年 1 月~102 年 12 月止，辦理 1 場「苗栗縣高齡友善城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教育宣導及勘檢說明會」。 9. 102 年 1 月~102 年 12 月止，辦理本縣轄區內 18 個鄉（鎮）公、民營加油（氣）站無障礙設施輔導改善，已依無障礙規範改善完成站區共計 30 站。 10. 「苗栗縣無障礙生活環境網站擴充及改善計畫」已完成驗收程序與付款。 11. 102 年 1 月~102 年 12 月止，勘檢一般旅館及 300 平方公尺以上餐廳合計 100 件。 12. 本處以「建構樂活山城 行塑無礙城市」獲得(102 年)第五屆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項評選-創新成果獎-高齡友善城市-無礙獎。 13. 本處獎補助改善無障礙設施設備已完成改善單位共計 4 單位（苗栗地政事務所、竹南地政事務所、頭份戶政事務所及大湖衛生所）。 14. 103 年 1 月~103 年 3 月止，辦理 1 場「101 年度苗栗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委員會」會議，辦理 1 場「苗栗縣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會議，共審查 14 案。 15. 103 年 1 月~103 年 3 月止，辦理本縣轄區內 18 個鄉（鎮）公、民營加油（氣）站無障礙設施輔導改善，已依無障礙規範改善完成站區共計 2 站 16. 103 年度持續督導 B3、B4 類無障礙設施改善。。
--	--

(四)人事處：

編號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一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 34 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身權法§38)	「身心障礙者保障法」第 38 條有關身心障礙人員進用門檻及比率規定業已調整為 3%，本處每月均積極督導、協助所屬機關學校確實填報人力資源管理系統之身心障礙者報表及相關調查資料，以追蹤管控定額進用比例；截至本(103)年 3 月止，本縣各機關學校(合計共 244 個機關學校)，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者 239 人，已進用身心障礙人員總數 389 人，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 150 人，已進用身心障礙者占應進用之百分比達 162%，另超額進用之機關學校計有 82 所(如附件 2)。

(五)文化觀光局：

編號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一	身心障礙者進入收費之公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憑身心障礙證明應予免費；其為民營者，應予半價優待(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59)	1. 本縣合法之民營遊樂區，西湖渡假村、香格里拉樂園及火炎山溫泉遊樂區入園門票，優待身心障礙者(含陪同一人)半價優待。 2. 102 年 1 至 12 月份，西湖渡假村優待 627 位身心障礙者入園、香格里拉樂園共優待 2,449 位身心障礙者入園。 3. 103 年 1 至 2 月份，西湖渡假村優待 311 位身心障礙者入園、香格里拉樂園共優待 43 位身心障礙者入園。
二	身心障礙者精神生活之充實與藝文活動參與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2)	1. 2013 傳統戲曲藝術節-「土樓神韻」演出活動，於 102 年 3 月 15-17 日假巨蛋體育館辦理 3 場次，每場次提供博愛座 100 席予年長及身心障礙者觀賞。 2. 2013 苗栗國際藝術季活動於現場提供 500 席身障博愛座，並提供南、北 2 區各 100 席輪椅座位予身心障礙者觀賞。 3. 本局中正堂每場演出活動，提供 4 張座位予身心障礙者觀賞。 4. 苗北藝文中心售票場次之活動，優待所有身心障礙者(含陪同一人)5 折優惠，並提供 4 張輪椅座位予身心障礙者觀賞。

三	身心障礙者進入收費之文教設施，憑身心障礙證明應予免費（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59）	1. 本局木雕博物館門票收費管理辦法規定給予身心障礙者及身心障礙必要之陪伴者（以一人為限）免費參觀木雕博物館。 2. 102 年 1 月至 102 年 12 月身心障礙及陪同者參觀木雕博物館約計 3,500 人。 3. 103 年 1 月至 103 年 2 月身心障礙及陪同者參觀木雕博物館約計 620 人。
---	---	---

(六)衛生局：

編號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一	身心障礙鑑定服務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2、§6、§7)、 身心障礙鑑定新制 規劃情形§5、§6、§13、§14、§15	1. 本縣目前共有七家鑑定資格醫院(大千、大千南勢、為恭、署苗、弘大、重光、苑裡李綜合)。 2. 102 年 1 月至 12 月底鑑定人數共 6712 人，通過審核有 6711 件，退件 1 件，單項鑑定為 4672 件，多項鑑定 2040 件，協助安排在宅鑑定 40 件。 3. 103 年 1 月至 3 月底鑑定人數共 1181 人，通過審核有 1180 件，退件 1 件，單項鑑定為 954 件，多項鑑定 226 件，協助安排在宅鑑定 4 件。																																								
二	應定期舉辦身心障礙健康檢查及保健服務，並提供追蹤服務(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21)	本縣 18 鄉鎮衛生所皆有提供成人健檢、下鄉設站篩檢以及四癌篩檢服務，針對篩檢異常個案，執行後續追蹤協助轉介醫院診治。(篩檢時並未檢具身障手冊證明，故提供之數據僅提供篩檢人數非具身障者)。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四癌篩檢 <table><tr><th>檢查項目</th><th>篩檢人數</th><th>異常個案數</th><th>追蹤完成數</th></tr><tr><td>子宮頸抹片</td><td>11023</td><td>272</td><td>180</td></tr><tr><td>乳房攝影</td><td>13607</td><td>1190</td><td>997</td></tr><tr><td>口腔黏膜篩檢</td><td>22642</td><td>1229</td><td>792</td></tr><tr><td>大腸癌篩檢</td><td>20078</td><td>1674</td><td>826</td></tr></table> 103 年 1 月至 3 月 7 日 四癌篩檢 <table><tr><th>檢查項目</th><th>篩檢人數</th><th>異常個案數</th><th>追蹤完成數</th></tr><tr><td>子宮頸抹片</td><td>1064</td><td>33</td><td>6</td></tr><tr><td>乳房攝影</td><td>1081</td><td>87</td><td>26</td></tr><tr><td>口腔黏膜篩檢</td><td>1837</td><td>117</td><td>42</td></tr><tr><td>大腸癌篩檢</td><td>2745</td><td>226</td><td>29</td></tr></table> 102 年 1 月至 12 月 31 日 整合性預防保健 目前辦理 111 場，總篩檢人數 4882 人(篩檢時並未檢具身障手冊證明，故提供之數據僅提供篩檢人數非具	檢查項目	篩檢人數	異常個案數	追蹤完成數	子宮頸抹片	11023	272	180	乳房攝影	13607	1190	997	口腔黏膜篩檢	22642	1229	792	大腸癌篩檢	20078	1674	826	檢查項目	篩檢人數	異常個案數	追蹤完成數	子宮頸抹片	1064	33	6	乳房攝影	1081	87	26	口腔黏膜篩檢	1837	117	42	大腸癌篩檢	2745	226	29
檢查項目	篩檢人數	異常個案數	追蹤完成數																																							
子宮頸抹片	11023	272	180																																							
乳房攝影	13607	1190	997																																							
口腔黏膜篩檢	22642	1229	792																																							
大腸癌篩檢	20078	1674	826																																							
檢查項目	篩檢人數	異常個案數	追蹤完成數																																							
子宮頸抹片	1064	33	6																																							
乳房攝影	1081	87	26																																							
口腔黏膜篩檢	1837	117	42																																							
大腸癌篩檢	2745	226	29																																							

	<table><tr><td>檢查項目</td><td>篩檢人數</td><td>異常個案數</td><td>追蹤完成數</td></tr><tr><td>血壓</td><td>4569</td><td>1724</td><td>1724</td></tr><tr><td>血糖</td><td>4503</td><td>1183</td><td>1183</td></tr><tr><td>血膽固醇</td><td>4506</td><td>1166</td><td>1166</td></tr><tr><td>三酸甘油酯</td><td>4531</td><td>1185</td><td>1185</td></tr><tr><td>身體質量指數</td><td>4414</td><td>1192</td><td></td></tr><tr><td>腰圍</td><td>4529</td><td>1176</td><td></td></tr><tr><td>子宮頸抹片</td><td>2331</td><td>51</td><td>51</td></tr><tr><td>乳房攝影</td><td>1285</td><td>93</td><td>92</td></tr><tr><td>口腔黏膜篩檢</td><td>1804</td><td>38</td><td>38</td></tr><tr><td>大腸癌篩檢</td><td>1916</td><td>88</td><td>88</td></tr></table>	檢查項目	篩檢人數	異常個案數	追蹤完成數	血壓	4569	1724	1724	血糖	4503	1183	1183	血膽固醇	4506	1166	1166	三酸甘油酯	4531	1185	1185	身體質量指數	4414	1192		腰圍	4529	1176		子宮頸抹片	2331	51	51	乳房攝影	1285	93	92	口腔黏膜篩檢	1804	38	38	大腸癌篩檢	1916	88	88	身障者)。				
		檢查項目	篩檢人數	異常個案數	追蹤完成數																																													
		血壓	4569	1724	1724																																													
		血糖	4503	1183	1183																																													
		血膽固醇	4506	1166	1166																																													
		三酸甘油酯	4531	1185	1185																																													
		身體質量指數	4414	1192																																														
		腰圍	4529	1176																																														
		子宮頸抹片	2331	51	51																																													
		乳房攝影	1285	93	92																																													
		口腔黏膜篩檢	1804	38	38																																													
		大腸癌篩檢	1916	88	88																																													
		103 年 1 月至 3 月 16 日 整合性預防保健																																																
	目前辦理 16 場，總篩檢人數 2611 人(篩檢時並未檢具身障手冊證明，故提供之數據僅提供篩檢人數非具身障者)。																																																	
	<table><tr><td>檢查項目</td><td>篩檢人數</td><td>異常個案數</td><td>追蹤完成數</td></tr><tr><td>血壓</td><td>2611</td><td>298</td><td>10</td></tr><tr><td>血糖</td><td>2611</td><td>301</td><td>8</td></tr><tr><td>血膽固醇</td><td>2611</td><td>256</td><td>6</td></tr><tr><td>三酸甘油酯</td><td>2611</td><td>278</td><td>6</td></tr><tr><td>身體質量指數</td><td>2611</td><td>321</td><td>0</td></tr><tr><td>腰圍</td><td>2611</td><td>351</td><td>0</td></tr><tr><td>子宮頸抹片</td><td>-</td><td>-</td><td>-</td></tr><tr><td>乳房攝影</td><td>-</td><td>-</td><td>-</td></tr><tr><td>口腔黏膜篩檢</td><td>-</td><td>-</td><td>-</td></tr><tr><td>大腸癌篩檢</td><td>-</td><td>-</td><td>-</td></tr><tr><td>視力篩檢</td><td>2611</td><td>320</td><td>2</td></tr></table>	檢查項目	篩檢人數	異常個案數	追蹤完成數	血壓	2611	298	10	血糖	2611	301	8	血膽固醇	2611	256	6	三酸甘油酯	2611	278	6	身體質量指數	2611	321	0	腰圍	2611	351	0	子宮頸抹片	-	-	-	乳房攝影	-	-	-	口腔黏膜篩檢	-	-	-	大腸癌篩檢	-	-	-	視力篩檢	2611	320	2	
		檢查項目	篩檢人數	異常個案數	追蹤完成數																																													
		血壓	2611	298	10																																													
		血糖	2611	301	8																																													
		血膽固醇	2611	256	6																																													
		三酸甘油酯	2611	278	6																																													
		身體質量指數	2611	321	0																																													
		腰圍	2611	351	0																																													
子宮頸抹片		-	-	-																																														
乳房攝影		-	-	-																																														
口腔黏膜篩檢		-	-	-																																														
大腸癌篩檢		-	-	-																																														
視力篩檢	2611	320	2																																															
三 衛生機關應整合醫療資源，提供個別化醫療服務(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22)	在現行的健保制度下，身心障礙者可獲得以下的就醫保障措施：																																																	
	1. 領有身障手冊者，政府補助其自行負擔保險費之情形：重度或極重度身障者，政府全額補助；中度身障者，補助 1／2；輕度身障者，補助 1／4。																																																	
	2. 健保醫療給付包括門診、住院、預防保健、居家照護及慢性精神疾病社區復健等，其中預防保健的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乳房篩檢、產前檢查及兒童預防保健等 4 項，自 95 年度起，已移由國民健康局辦理。因此，身心障礙保險對象如果因病而需要前述醫療服務，均已囊括在健保給付範圍內。																																																	

		3.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至任何健保特約醫療機構門診就醫（不分層級別），其部分負擔均為 50 元，不受轉診限制。 4. 本縣計有 15 家醫院，皆提供各項醫療保健服務。
四	醫院應為特殊需求身心障礙者設置服務窗口及提出出院準備計畫(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23—出院準備)	本縣共計 15 家醫院提供身心障礙者相關服務出院準備。如：署苗、大千南勢、為恭三家醫院均為精神科身障者辦理出院準備。
五	指定醫院設立身心障礙者特別門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24)	本縣指定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設定身心障礙者特別門診提供服務。
六	應辦理心理重建服務，以協助身心障礙者獲得所需之個人照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50)	針對具有心理支持需求(如關懷訪視、心理師晤談)之身心障礙者，藉由通報轉介本局皆予收案管理，並持續追蹤至少三個月，必要時得延長。
七	應辦理婚姻及生育輔導，以協助身心障礙者獲得所需之個人照顧(衛生局主責部分為生育輔導)(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50)	本人或其配偶、子女有右列情形之一者：(1)智障；(2)患有精神疾患；(3)領有身心障礙手冊；(4)患有盲、聾、啞等，重度或極重度聽或語言障礙；(5)其他身心障礙。提供子宮內避孕器裝置最高補助 1,000 元；男性結紮最高補助 2,500 元；女性結紮最高補助 10,000 元；麻醉費最高補助 3,500 元。 102 年 1 月至 102 年 12 月補助申請子宮內避孕器裝置 1 案共 1000 元；女性結紮 4 案；結紮手術麻醉 4 案共 50500 元，男性結紮 0 人。 103 年 1 月至 103 年 3 月補助申請子宮內避孕器裝置 0 案；女性結紮 0 案；結紮手術麻醉 0 案，男性結紮 0 人。
八	家庭照顧者支持團體宣導(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51)	每月第四個星期四，由青海醫院、大千醫院南勢分院協助卓蘭、後龍衛生所辦理精障家屬支持團體。
九	ICF 鑑定爭議案件處理	本縣已成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委院會，身心障礙者遇有對於障礙鑑定結果不服者，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3 條之相關規定以書面提出異議複檢，申請重新鑑定。遇有民眾陳情案件，則提報該委員會處理。

	102 年 1 月至 12 月底異議複檢人數共 28 人。103 年 1 月至 3 月底異議複檢人數共 21 人。
--	---

(七)長期照護管理中心：

編號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一	設立或獎助設立醫療復健機構及護理之家，提供醫療復健、輔具服務、日間照護及居家照護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25）	1. 102 年度本縣共設立 10 家護理之家。 2. 102 年度本縣身心障礙者居家護理服務提供單位共 7 家、身心障礙者居家復健服務提供單位共 8 家。 3. 103 年度本縣共設立 11 家護理之家。 4. 103 年度本縣身心障礙者居家護理服務提供單位共 7 家、身心障礙者居家復健服務提供單位共 8 家。															
二	居家喘息服務（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25）	1. 102 年度有 5 家機構提供 50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居家喘息服務，有 15 家機構提供 50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機構喘息服務。 2. 102 年度本中心服務人數如下表： <table border="1"> <tr> <td>102 年度</td><td>50 歲以上</td><td>49 歲以下</td></tr> <tr> <td>居家喘息</td><td>52 人/381 人日</td><td>未辦理</td></tr> <tr> <td>機構喘息</td><td>132 人/2138 人日</td><td>未辦理</td></tr> <tr> <td>居家復健</td><td>315 人/1733 人次</td><td>12 人/56 人次</td></tr> <tr> <td>居家護理</td><td>97 人/265 人次</td><td>1 人/5 人次</td></tr> </table>	102 年度	50 歲以上	49 歲以下	居家喘息	52 人/381 人日	未辦理	機構喘息	132 人/2138 人日	未辦理	居家復健	315 人/1733 人次	12 人/56 人次	居家護理	97 人/265 人次	1 人/5 人次
102 年度	50 歲以上	49 歲以下															
居家喘息	52 人/381 人日	未辦理															
機構喘息	132 人/2138 人日	未辦理															
居家復健	315 人/1733 人次	12 人/56 人次															
居家護理	97 人/265 人次	1 人/5 人次															
三	居家復健服務（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25）	3. 103 年度有 6 家機構提供 50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居家喘息服務，有 17 家機構提供 50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機構喘息服務。 4. 103 年度 1~2 月本中心服務人數如下表： <table border="1"> <tr> <td>103 年度</td><td>50 歲以上</td><td>49 歲以下</td></tr> <tr> <td>居家喘息</td><td>24 人/148 人日</td><td>未辦理</td></tr> <tr> <td>機構喘息</td><td>30 人/372 人日</td><td>未辦理</td></tr> <tr> <td>居家復健</td><td>69 人/185 人次</td><td>0 人/0 人次</td></tr> <tr> <td>居家護理</td><td>27 人/50 人次</td><td>1 人/1 人次</td></tr> </table>	103 年度	50 歲以上	49 歲以下	居家喘息	24 人/148 人日	未辦理	機構喘息	30 人/372 人日	未辦理	居家復健	69 人/185 人次	0 人/0 人次	居家護理	27 人/50 人次	1 人/1 人次
103 年度	50 歲以上	49 歲以下															
居家喘息	24 人/148 人日	未辦理															
機構喘息	30 人/372 人日	未辦理															
居家復健	69 人/185 人次	0 人/0 人次															
居家護理	27 人/50 人次	1 人/1 人次															
四	居家護理服務（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25）	<table border="1"> <tr> <td>103 年度</td><td>50 歲以上</td><td>49 歲以下</td></tr> <tr> <td>居家喘息</td><td>24 人/148 人日</td><td>未辦理</td></tr> <tr> <td>機構喘息</td><td>30 人/372 人日</td><td>未辦理</td></tr> <tr> <td>居家復健</td><td>69 人/185 人次</td><td>0 人/0 人次</td></tr> <tr> <td>居家護理</td><td>27 人/50 人次</td><td>1 人/1 人次</td></tr> </table>	103 年度	50 歲以上	49 歲以下	居家喘息	24 人/148 人日	未辦理	機構喘息	30 人/372 人日	未辦理	居家復健	69 人/185 人次	0 人/0 人次	居家護理	27 人/50 人次	1 人/1 人次
103 年度	50 歲以上	49 歲以下															
居家喘息	24 人/148 人日	未辦理															
機構喘息	30 人/372 人日	未辦理															
居家復健	69 人/185 人次	0 人/0 人次															
居家護理	27 人/50 人次	1 人/1 人次															

五	補助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且未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者之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26）	1. 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申審業務：102 年度共核銷 106 人/140 件，核銷金額 1,136,000 元。 103 年 1-2 月共核銷 14 人/17 件，核銷金額 203,500 元。 2. 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器材用電優惠申審業務：102 年度受理申請審核 143 案(含身障科會辦 21 案)；103 年度受理申請審核 26 案。																																																
六	外籍看護工申請服務	1. 103 年度本縣計 4 家醫院（衛福部苗栗醫院、大千綜合醫院、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苑裡李綜合醫院）具有開立外籍監護工診斷書資格。 2. 102 年 1 月至 12 月底止共有 4,336 人，其中 195 人憑身心障礙證明提出申請並轉由勞委會審核。 3. 103 年 1-2 月共 762 人，其中 32 人憑身心障礙證明提出申請並轉由勞委會審核。 4. 統計簡表如下： 單位：人 <table><tr><td>持身心障礙手冊申請 (類別細項)</td><td>101 年 1-12 月</td><td>102 年 1-12 月</td><td>103 年 1-2 月</td></tr><tr><td>植物人</td><td>10</td><td>14</td><td>0</td></tr><tr><td>失智症</td><td>48</td><td>54</td><td>16</td></tr><tr><td>智能障礙</td><td>26</td><td>32</td><td>2</td></tr><tr><td>精神病</td><td>19</td><td>24</td><td>6</td></tr><tr><td>肢體障礙 (巴金森氏症或漸凍人)</td><td>4</td><td>5</td><td>1</td></tr><tr><td>自閉症</td><td>3</td><td>0</td><td>1</td></tr><tr><td>多重障礙</td><td>75</td><td>65</td><td>0</td></tr><tr><td>罕見疾病</td><td>0</td><td>1</td><td>0</td></tr><tr><td>身心障礙者總計</td><td>185</td><td>195</td><td>32</td></tr><tr><td>開立巴氏量表</td><td>3549</td><td>4141</td><td>730</td></tr><tr><td>總計</td><td>3734</td><td>4336</td><td>762</td></tr></table>	持身心障礙手冊申請 (類別細項)	101 年 1-12 月	102 年 1-12 月	103 年 1-2 月	植物人	10	14	0	失智症	48	54	16	智能障礙	26	32	2	精神病	19	24	6	肢體障礙 (巴金森氏症或漸凍人)	4	5	1	自閉症	3	0	1	多重障礙	75	65	0	罕見疾病	0	1	0	身心障礙者總計	185	195	32	開立巴氏量表	3549	4141	730	總計	3734	4336	762
持身心障礙手冊申請 (類別細項)	101 年 1-12 月	102 年 1-12 月	103 年 1-2 月																																															
植物人	10	14	0																																															
失智症	48	54	16																																															
智能障礙	26	32	2																																															
精神病	19	24	6																																															
肢體障礙 (巴金森氏症或漸凍人)	4	5	1																																															
自閉症	3	0	1																																															
多重障礙	75	65	0																																															
罕見疾病	0	1	0																																															
身心障礙者總計	185	195	32																																															
開立巴氏量表	3549	4141	730																																															
總計	3734	4336	762																																															

七

家庭照護者支持團體

1. 102 年 1 月至 12 月底止，共轉介 58 人，其中身心障礙者 26 人。至 12 月底止，本中心配合天主教失智症老人基金會辦理 4 場全國失智症家屬照顧技巧訓練課程暨家屬支持團體，亦配合全國家庭照顧者總會辦理 1 場家庭照護者座談會，1 場失智症照顧資源分享會。
2. 103 年度 3 月 1 日起辦理 103 年度全國失智症家庭照顧技巧訓練課程暨家屬支持團體計畫，共計 12 堂課程。課程相關資訊如下：
上課地點：苗栗縣府前路 1 號第二辦公大樓 301 會議室
課程時間：09:00-10:30 專業課程
10:40-12:10 家屬支持團體

日期	主題
3/01	失智症退化過程的認識
3/22	協助失智者做好就醫準備，醫生問題不再攏吾知
4/12	照顧失智變巧失智症精神行為症狀的照顧技巧
5/03	失智者行動安全與輔具之運用技巧
5/24	上課囉！輕鬆安排作息表~日常活動規劃不困難
6/14	改變居家環境~生活空間很友善，失智安心不焦躁
7/05	愛要怎麼說~運用正向說話技巧與失智者溝通
7/26	放鬆一下~照顧者紓壓按摩好輕鬆
8/16	失智者之法律議題與案例
9/06	失智者的安寧之路
9/27	共創好鄰居~尋求鄰里協助創造非正式資源
10/18	原來有這些~失智症相關的社會資源

八
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 1. 102 年 1 月至 12 月底止，本中心共提供 2,852 人服務，其中身心障礙者共累計服務 2,264 人。
- 2. 103 年 1 月至 2 月，本中心共提供 1,828 人服務，其中身心障礙者共累計服務 1,289 人。
- 3. 102、103 年度長期照顧十年服務計畫-社政方案服務 50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人數如下表：

年度 服務項目	102 年 1-12 月	103 年 1-2 月
居家服務	1,016 人/ 139,422 人次	753 人/ 21,700 人次
日間照顧	14 人/ 2,069 人次	12 人/ 370 人次
家庭托顧	0	0
交通接送	489 人/ 11,961 人次	276 人/ 1,900 人次
老人營養餐 飲服務	107 人/ 16,986 人次	93 人/ 3,000 人次
輔具購買、租 借及居家無 障礙環境改 善服務	36 人/58 件	4 人/5 件
長期照顧機 構服務	6 人	1 人

(八)稅務局：

編號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一	專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減免使用牌照稅(身權法§72)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本縣身心障礙者減免使用牌照稅核准件數 3,775 件；金額新臺幣 40,733,210 元。 103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本縣身心障礙者減免使用牌照稅核准件數 810 件；金額新臺幣 8,471,720 元。

(九)勞動及社會資源處：

1. 身障服務科：

編號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一	身心障礙手冊發放情形及類別統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10、§11、§13)	1. 102 年 1 月至 102 年 12 月止共計新增辦理核發 5,850 件、因重新鑑定或毀損換發 526 件、遺失補發 629 件身心障礙手冊，另因戶籍遷出本縣、死亡或手冊逾期未辦理重新鑑定而註銷者共計 2,199 件。 2. 103 年 1 月至 103 年 2 月止共計新增辦理核發 855 件、換發 56 件、遺失補發 69 件，註銷 380 件。
二	身心障礙需求評估新制—ICF 新制(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7)	1. 102 年 1 月至 102 年 12 月止，本處取得衛生局所核轉之身障鑑定報告後，共召開 49 次專業團隊會議，核發 5,544 件身心障礙證明，不符身障資格 63 件，鑑需併同作業 526 案；103 年 1 月至 2 月共召開 8 次專業團隊會議，核發 863 件身心障礙證明，不符身障資格 15 件，鑑需併同作業 46 案。 2. 102 年 1 月至 102 年 12 月止，完成需求評估 5,132 件，其中一般性福利需求佔 85%、居家及輔具需求佔 50%、特定福利需求佔 11%；103 年 1 月至 2 月止，完成需求評估 856 件，其中一般性福利需求佔 82.3%、居家及輔具需求佔 42%、特定福利需求佔 11%，並據以主動提供服務與轉介。
三	身心障礙者生活福利需求調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11)	1. 100 年度與內政部(衛服部)共同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各項需求評估調查報告」業於 102 年 2 月完成。 2. 102 年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需求調查，經評選由東吳大學得標，面訪調查完成 1,515 案，業已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完成履約。
四	落實生涯轉銜工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48)	一、身心障礙者轉銜通報中心： 1. 102 年 1 月至 12 月止新通報 1,514 個案，提供每名身心障礙者的服務有電訪、函件及訪視；期間提供身心障礙者福利諮詢共 3,337 人次(包含：電話服務 1703 人次、函件 1538 人次及家庭關懷訪視 96 人次)。 2. 103 年 1 月至 2 月止新通報 138 個案，福利諮詢 280 人次及家庭關懷訪視 32 人次。 二、苗栗縣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中心： 為推展身心障礙者個別化服務，本府 102 年編列

		新台幣 225 萬元預算；103 年編列新台幣 270 萬元預算，包含 1 位社工督導員、3 位個案管理員人事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委託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幼安教養院辦理。 1. 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中心 102 年 1 月至 12 月止服務 127 個案共 2,097 人次；103 年 1 月至 2 月止服務 132 個案共 232 人次，。 2. 為確保個案管理服務專業素質，除機構本身配置督導人員督管個案業務外，本府另訂外聘督導機制，聘請學理經驗豐富專家學者，擔任專業督導並搭配行政輔導，每月進行督導會議，截至 103 年 2 月底止已進行 13 次。
五	應辦理右列服務，以協助身心障礙者獲得所需之個人照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50）	1. 居家服務 (1) 本府委託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海青老人養護中心、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幼安教養院、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大千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署立苗栗醫院等 4 個單位承辦。 (2) 102 年 1 月至 12 月底失能身心障礙者服務人次 28,715 人次，服務時數 48,353 時；103 年 1 月至 2 月補助 4,169 人次，服務時數達 7,247 小時。 2. 社區居住 (1) 補助幼安教養院、新苗發展中心、聖家啟智中心等分別於苗栗市、後龍鎮、竹南鎮提供服務，計 15 人接受服務。 (2) 本計畫服務對象為 20 歲以上領有心智障礙手冊者，每單位可提供 6 床供身障者在社區適應，提升其居住平等之權益。 3. 日間及住宿式照顧 (1) 102 年度與本府簽訂轉介安置契約計 67 家照護機構（縣外 33 家、縣內 34 家），並依障礙者需求轉介安置適當機構接受照顧，共計 1,495 人接受服務。 103 年度與本府簽訂轉介安置契約計 69 家照護機構（縣外 35 家、縣內 34 家），並依障礙者需求轉介安置適當機構接受照顧，共計 1,336 人接受服務。 (2) 102 年度簽約機構類型如下： A.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33 家。 B. 老人福利機構（含安養、養護及長照）15 家。 C. 精神復健機構 6 家。

		D. 一般護理之家 13 家。 103 年度簽約機構類型如下： A.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34 家。 B. 老人福利機構（含安養、養護及長照）16 家。 C. 精神復健機構 6 家。 D. 一般護理之家 13 家。
六	應辦理右列服務，以提高家庭照顧身心障礙者之能力（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51）	1. 提供本縣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以疏解因緊急事故或家庭長期照顧之壓力，支持身心障礙者回歸社區以維持身心障礙者家庭合理生活品質並提昇被照顧者之生活內涵。本年度委託 13 家機構為承辦單位，承辦單位依一般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巴氏量表評估後符合，則開案提供服務。102 年 1 月至 12 月服務 15 人；103 年 1 月至 2 月服務 1 人。 2. 家庭托顧服務 102 年賡續由社團法人苗栗縣迦南身心障礙福利促進會承辦該項業務，迄今接受托顧服務者 2 人，預計於 103 年成立新家庭托顧服務據點。
七	應辦理右列服務，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52）	一、102 年 2 月 27 日「和諧社會感恩回饋弱勢團體關懷餐會」邀請縣內身障社團及身障福利機構之身障朋友共 396 名與會參加。 二、2013 苗栗國際藝術季活動，發放活動參與門票供縣內身障社團及身障福利機構及身障朋友踴躍參與機會： 1. 102 年 10 月 26 日「伍佰&China blue」發放 300 張票券。 2. 102 年 10 月 27 日「羅素華生」發放 300 張票券。 三、103 年 01 月 15 日「和諧社會感恩回饋餐會」邀請縣內身障社團及身障福利機構之身障朋友共 363 名與會參加。 四、補助本縣身障機構、社團辦理休閒及文化活動，102 年 1 月至 12 月計補助 35 次，補助金額新台幣 1,820,134 元；103 年 1 月至 2 月計補助 4 次，補助金額新台幣 696,000 元。
八	身心障礙者停車證之核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56）	一、102 年 1 月至 12 月共計新增辦理核發 2,525 件，另因戶籍遷出本縣、死亡或逾期未辦理重新鑑定而註銷者共計 1,599 件，有效件數 926 件。 二、103 年 1 月至 2 月共計新增辦理核發 426 件，另因戶籍遷出本縣、死亡或逾期未辦理重新鑑定而註銷者共計 188 件，有效件數 238 件。

九	設置手語翻譯服務窗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61）	手語翻譯服務 (1)102 年 1 月至 12 月服務人數 848 人，服務人次 3,441 人，共計 123.5 小時。 (2)103 年 1-2 月份手語翻譯，服務人數 26 人，服務人次 108 人，共計 45 小時。 (2)服務內容：聽障團體辦理活動、就業服務、聽障家庭諮詢服務（身障保護）。
十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結合民間力量推動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立，並加以輔導與評鑑（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62、§63、§64）	1. 縣內立案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共計 11 家；其中公設公營服務中心 1 家、公設民營日間照顧中心 1 家、財團法人住宿式及日間照顧機構 9 家，預計可提供身心障礙者機構式照顧服務 654 人（住宿安置 547 人、日間照顧 60 人）。截至 102 年 12 月底統計，身心障礙者進住人數為 515 人（住宿安置 450 人、日間照顧 65 人）。103 年 1-2 月身心障礙者進住人數為 515 人（日間照顧 64 人、住宿安置 451 人） 2. 聖家啟智中心心願區興建安，施工進度第 10 期完成。
十一	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務（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69）	1. 彙整 102 年度優採身障福利機構或團體成交金額彙整表及統計表，已發文至衛生福利部核備。 2. 彙整 101 年度義務採購機關單位未達 5%懲處案，已發文至衛生福利部核備。
十二	應對轄區內之身心障礙者，提供右列補助，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71）	賡續辦理，本期間無相關法規修訂。
十三	身心障礙者社會保險自付保費補助（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73）	1. 102 年 1 月至 102 年 12 月共計補助 341,316 人次，補助金額達新臺幣 52,519,411 元。 2. 103 年 1 月至 103 年 2 月共計補助 21,318 人次，補助金額達新臺幣 666,861 元。
十四	身心障礙保護工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74—§81）	102 年 1 月至 12 月身障者保護服務計 123 案，其中 63 案已結案，29 案已依弱勢身障協助轉介安置於機構接受妥善照顧，31 案為 102 年賡續追蹤服務；102 年 12 月止身障者保護服務支出經費計新臺幣 6,002,469 元整。103 年 1 月至 2 月底身障者保護服務計有 7 案，支出經費計新臺幣 220,677 元整。

十五	身心障礙涉訟或需作證時，應就其障礙類別之特別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84）	102 年 1 月至 12 月辦理受保護個案陪同出庭 4 案，陪同偵訊 1 案。103 年 1 月至 2 月辦理受保護個案陪同出庭 2 案，陪同偵訊 1 案。
十六	身心障礙者之家庭照顧者或家庭成員違反第 75 條各款規定者，得令其接受家庭教育輔導（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95）	102 年 1 月至 12 月、103 年 1 月至 2 月未有身心障礙之家庭照顧者或家庭成員接受家庭教育輔導案。
十七	身心障礙團體協助措施	協助本縣各身障社團申請本縣公益彩券盈餘補助審查案件，102 年 1 月至 12 月底共核定 33 件、103 年 1 月至 2 月底核定 0 件；人事費補助案 102 年 1 月至 12 月底核定 12 件、103 年 1 月至 2 月底核定 0 件。
十八	辦理公益彩券經銷商資格審查	1. 公益彩券甲、乙類經銷商第一階段資格審查，共計 2,018 人次申請，皆全數通過。乙類經銷商於 102 年 7 月 23 日公開抽籤，共抽出 124 人正取，62 人備取。 2. 103 年 1 月至 103 年 2 月止共計 292 人次申請甲類經銷商第一階段資格審查，皆全數通過。
十九	身心障礙者應依需求評估結果提供：生活補助費、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居家照顧費用補助、輔具費用補助、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70、§71）	1. 生活補助費：102 年 1 月至 12 月共計補助 118,265 人次，核發金額新臺幣 566,395,040 元；103 年 1 月至 2 月共計補助 20,262 人次，補助金額達新臺幣 97,788,254 元。 2. 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102 年 1 月至 102 年 12 月共補助 11,755 人次，補助金額新臺幣 180,167,341 元；103 年 1 月至 2 月共補助 2,442 人次，核定補助金額新臺幣 33,801,122 元。 3. 居家照顧費：102 年 1 至 102 年 12 月補助 28,715 人次，服務時數達 45,370 小時，補助金額新臺幣 9,011,700 元；103 年 1 月至 2 月補助 4,169 人次，服務時數達 7,247 小時，補助金額新臺幣 1,073,309 元。 4. 輔具補助費：102 年 1 月至 102 年 12 月共補助 3,015 人次，補助金額達新臺幣 28,818,840 元；103 年 1 月-2 月共補助 289 人次，補助金額新臺幣 2,953,103 元。

		5. 購屋貸款利息補助：每年申請期間 7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102 年度共計 13 人申請，符合補助資格 11 人，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110 萬元整。
廿	依身心障礙者之需求，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提供無障礙個別化職業重建服務（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33）	102 年 1 月至 102 年 12 月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窗口受案 286 人，開案評估 120 人，諮詢 204 人，追蹤輔導 1,306 人，共計結案 96 人。 103 年 1 月至 2 月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窗口受案 12 人，開案評估 7 人，諮詢 5 人，追蹤輔導 177 人/234 人次，共計結案 27 人。
廿一	對於具有就業意願及就業能力，而不足以獨立在競爭性就業市場工作之身心障礙者，應依其工作能力，提供個別化就業安置、訓練及其他工作協助等支持性就業服務（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34）	102 年度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計畫，委辦單位為香草山社區復健中心與社團法人苗栗縣身心障礙福利協進會，102 年 1 月至 12 月開案服務個案 81 人，推介面試媒合 122 人次、推介成功就業 63 人、結案 87 人。 103 年度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計畫，委辦單位為社團法人苗栗縣迦南身心障礙福利促進會與社團法人苗栗縣身心障礙福利協進會，103 年 1 月至 2 月開案服務個案 4 人、推介面試媒合 5 人次、推介成功就業 3 人、結案 8 人。
廿二	推動設立機構情形（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35）	本縣尚無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及就業服務機構之設立。
廿三	應結合相關資源，協助庇護工場營運及產品推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36）	1. 工場庇護性員工 12 人。 2. 102 年度補助庇護工場新台幣 1,593,928 元，年度結算新臺幣 1,562,396 元整，輔導訪視 20 人次。 3. 103 年度庇護工場輔導訪視 7 人次。
廿四	應分別訂定計畫，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職業輔導評量、職務再設計及創業輔導（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37）	1. 職業輔導評量：102 年度經公開評選決標，由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辦理。102 年度預定服務量為 20 人，截至 12 月 31 日，實際服務量 20 人。 103 年度經公開評選決標，仍由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辦理。103 年度預定服務量為 20 人。 2. 創業輔導：至 102 年 12 月止，利息補貼 20 人次，補貼金額為新臺幣 84,464 元；設施設備補助 2 人，合計新臺幣 80,000 元；103 年 1 月至 2 月底利息補貼 6 人，補助新臺幣 23,194 元。 3. 職務再設計：102 年度辦理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共受理 26 件申請案，核定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35,227 元。經提供職務再設計後，案主已提高工作效能，穩定就業；103 年 1 月至 2 月底止，共受理 2 件申請案。
廿五	輔導各公民營機關	1. 執行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業務：截至 103 年 2 月底

	單位依規進用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38)	止，義務機關(構)數 321 家，超額 172 家，足額 137 家，不足額 12 家，進用 1,611 人，不足 12 人。 2. 訪視績效：開發身障就業機會 102 年 1 月至 12 月關懷參訪廠商共計 79 家。
廿六	各級勞工主管機關對於進用身心障礙者工作績優之機關(構)，應予獎勵(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45)	苗栗縣進用身心障礙者工作績優機關(構)獎勵表揚：頭屋國民中學、苗栗縣南庄鄉公所、後龍國民中學、苗栗縣立文林國民中學、雪霸國家管理處、友永股份有限公司、四維清潔有限公司、苗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慈祐醫院、立安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 10 家，已於 102 年 7 月 3 日本府員工團結月會頒獎表揚。
廿七	為求事權統一，勞工主管機關為推廣視障者按摩業之主管機關，故視覺功能障礙者從事按摩或理療，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申請按摩或理療按摩執業許可(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46)	1. 截至 103 年 2 月底止總計共核發 68 張苗栗縣按摩執業許可證，其中有效證件為 58 張，無效為 10 張。 2. 102 年 1 月至 12 月底，視障按摩業者穩定就業及職場協助補助，本縣共有 10 位視障按摩師申請補助，已核發第 15 次補助共計新臺幣 1,842,000 元；103 年 1 月至 2 月底，共 1 位視障按摩師申請補助，已核發第 16 次補助共計新臺幣 1,848,000 元。

2. 社會福利科：

編號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一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報告	一、獲配部分： 1. 公彩 102 年 1 月至 102 年 12 月獲配新台幣 4 億 6,860 萬 2,098 元；運彩 102 年 1 月至 102 年 12 月獲配新台幣 249 萬 9,529 元。 2. 公彩 103 年 1 月至 2 月獲配新台幣 5,559 萬 9,160 元；運彩 103 年尚無獲配數。 二、執行部份： 1. 公益彩券福利服務計畫 102 年 1 月至 102 年 12 月共計執行新台幣 3 億 4,239 萬 2,419 元。 2. 103 年 1 月至 2 月方案持續進行中。
二	苗栗縣弱勢族群復康巴士交通接送服務	102 年 1 月至 12 月止，共服務身心障礙者 7,818 人次，高齡者 2,483 人次，總計 10,301 人次。 103 年 1 月至 2 月止，共服務身心障礙者 961 人次，

		高齡者 349 人次，總計 1,310 人次。
三	身心障礙者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憑身心障礙證明，應予半價優待（身權法§53）	1. 102 年度編列預算新台幣 3,620 萬元，102 年 1 月至 12 月止統計 4 家客運公司計 2,210,078 人次（身心障礙者 414,857 人次）搭乘使用。103 年 1 月至 2 月止計 340,799 人次（身心障礙者 64,327 人次）搭乘使用。 2. 另本府自 100 年 4 月起補助身心障礙者搭乘台北、高雄大眾捷運票價優待補助，102 年 1 月至 12 月止計補助身心障礙者及陪伴者 31,975 人次。103 年 1 月至 2 月止計補助 2,743 人次搭乘。

3. 社會工作科：

編號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一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轉介暨個管中心辦理情形（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18）	1. 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 102 年 1 月至 12 月共計受理 1,162 案；103 年 1 月至 2 月共計受理 249 案。 2. 兒童篩檢宣導活動 102 年 1 至 12 月辦理 23 場，1,819 人次參與。 3. 發展遲緩兒童個管中心統計人數 102 年 1 月至 12 月在案量共計 488 案；結案量共計 222 案。103 年 1 月至 2 月在案量共計 1,089 案；結案量共計 93 案。

貳、委員建議：

一、建議：苗栗客運購置 6 輛電動低底盤無障礙公車，預計於 103 年 4 月底領牌，為維護使用者權益建議將服務時間、路線等相關資訊透過鄉鎮市公所轉達宣導。

決議：除透過鄉鎮市宣導外，亦請工務處將相關資訊提供勞社處，並登載於無礙季刊。

（提案單位：邱榮圻委員）

參、提案討論

一、提案一：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建請於身心障礙證明申請表中新增使用牌照稅免稅申請之欄位，並由社政主管機關於核發證明時通報本局。

（提案單位：稅務局）

說明：以往身心障礙者辦妥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後，需再至稅務局申辦免稅，並至申辦日期開始免稅，為避免身心障礙者奔波勞累及影響其權益，擬與公所及社政主管機關合作，共同提供「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免稅跨機關服務」，若有於身心障礙證明申請表申

請該項服務者，社政主管機關於核發身心障礙證明(手冊)通報本局，本局收到通報時主動辦理使用牌照稅免稅，並自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核發日起追溯免稅。

辦 法：

- 一、因身心障礙免稅申請 1 戶 1 輛條件較為複雜，為避免公所承辦人員及身心障礙者誤勾選，徒增作業人力負荷，擬以 1 人 1 輛牌照稅免稅申請項目為原則。
- 二、於身心障礙證明申請表，福利服務申請項目中增列使用牌照稅免稅申請之欄位。欄位如下：

7. 身心障礙者領有駕駛執照，車輛為其所有且專供本人使用車輛
(車號: _____)，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

備註：

1. 行照地址與戶籍地址需相同，牌照及駕照狀況需正常，若符合免稅規定，自身心障礙證明核發日起免徵，是否准予免徵，由苗栗縣政府稅務局主動通知。
2. 身心障礙者未領有駕駛執照，請逕洽苗栗縣政府稅務局申請免稅，聯絡電話：037-331900 或 0800-376969。
3. 本年度稅款已繳納致有溢繳稅款者，請提供身心障礙者(即車主)本人之存摺影本，以利辦理直撥退稅，未提供者將由苗栗縣政府稅務局另行聯繫傳真。

業務單位補充說明：

案經身障服務科召開相關研商會議結論詳如附件 3。

決 議: 本案保留，仍請稅務局及勞社處依現行規定辦理。

二、提案二：為統一各業務單位會議資料統計期程，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苗栗縣第 3 屆第 4 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會議委員決議辦理
- 二、為明確統一業務單位會議資料統計期程，統計期間如下表。

會議時間	資料統計期程
4 月	前年度 1-12 月、當年度 1-2 月
8 月	當年度 1-6 月
12 月	當年度 1-10 月

(提案單位: 勞動及社會資源處身障服務科)

決 議: 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苗栗縣身心障礙者牙科門診資訊

編號	診所	地 址	殘障坡道	殘障廁所	殘障車位
1	立達牙醫診所	竹南鎮 立達街126號1及2樓	V	V	
2	永潔牙醫診所	竹南鎮 大營路168號1樓	V		
3	華信牙醫診所	竹南鎮 博愛路201號	V		
4	蔡牙醫診所	竹南鎮 中山路77號	V		
5	路加牙醫診所	竹南鎮 中正路119號1樓	V		
6	安泰牙醫診所	頭份鎮 和平路109號	V		
7	哈佛牙醫診所	頭份鎮 東民路165號1及2樓	V		
8	健源牙醫診所	通霄鎮 中正路95號	V		
9	阮牙醫診所	苑裡鎮 世界路一段五二號	V		
10	安麗牙醫診所	苑裡鎮 客庄里10鄰中正路1段6號1樓	V		
11	芊宇牙醫診所	苑裡鎮 南興路68號1樓		V	V
12	天祥牙醫診所	苗栗市 中正路561號1樓	V	V	
13	得恩牙醫診所	苗栗市 玉苗里中山路六七二號	V	V	V
14	公館牙醫診所	公館鄉 館中村信義街十四號	V		
15	新全安牙醫診所	大湖鄉 明湖村12鄰博愛街29號			V
16	聯儀牙醫診所	銅鑼鄉 銅鑼村11鄰中正路118號	V		
17	聖恩牙醫診所	卓蘭鎮 中山路五十五號	V	V	
18	卓蘭仁愛牙醫診所	卓蘭鎮 新榮里4鄰民權路32~1號	V		
19	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	苗栗市 為公路747號	V	V	V
20	大千綜合醫院	苗栗市	V	V	V
21	為恭紀念醫院	頭份鎮 信義路128號	V	V	V

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含各鄉鎮市公所)進用身心障礙人數超額進用比例分析表

序號	機關名稱	現有參加公、勞保人數	例外扣除項目(人數)	實際應計算總人數	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A)	已進用身心障礙總數(B)	是否已超額進用(C)=(B)-(A)	已進用身心障礙者占應進用之百分比(%) (B/A)
1	苗栗縣政府	1027		1027	30	38	8	126%
2	苗栗縣竹南鎮公所	308	留職停薪(1)	307	9	15	6	166%
3	苗栗縣泰安鄉公所	102		102	3	8	5	266%
4	苗栗縣警察局	1311	警政單位(1146)	165	4	8	4	200%
5	苗栗縣通霄鎮戶政事務所	12		12	0	4	4	
6	苗栗縣銅鑼鄉公所	100		100	3	7	4	233%
7	苗栗縣南庄鄉公所	79		79	2	6	4	300%
8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	59		59	1	5	4	500%
9	苗栗縣三灣鄉公所	79		79	2	6	4	300%
10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27		127	3	6	3	200%
11	苗栗縣苗栗市公所	201		201	6	9	3	150%
12	苗栗縣卓蘭鎮公所	101		101	3	6	3	200%
13	苗栗縣公館鄉公所	109		109	3	6	3	200%
14	苗栗縣頭屋鄉公所	62		62	1	4	3	400%
15	苗栗縣立竹南國民中學	126	留職停薪(2)	124	3	6	3	200%
16	苗栗縣立後龍國民中學	33		33	0	3	3	
17	苗栗縣立頭屋國民中學	41		41	1	4	3	400%
18	苗栗縣造橋鄉僑樂國民小學	14		14	0	3	3	
19	苗栗縣頭屋鄉衛生所	11		11	0	2	2	

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含各鄉鎮市公所)進用身心障礙人數超額進用比例分析表

序號	機關名稱	現有參加公、勞保人數	例外扣除項目(人數)	實際應計算總人數	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A)	已進用身心障礙總數(B)	是否已超額進用 (C)=(B)-(A)	已進用身心障礙者占應進用之百分比(%) (B/A)
20	苗栗縣西湖鄉衛生所	14		14	0	2	2	
21	苗栗縣三義鄉公所	80	出缺不補(8)	72	2	4	2	200%
22	苗栗縣西湖鄉公所	72		72	2	4	2	200%
23	苗栗縣立文林國民中學	67		67	2	4	2	200%
24	苗栗縣立通霄國民中學	72		72	2	4	2	200%
25	苗栗縣立維真國民中學	87		87	2	4	2	200%
26	苗栗縣立苗栗國民中學	78		78	2	4	2	200%
27	苗栗縣立明仁國民中學	142		142	4	6	2	150%
28	苗栗縣立公館國民中學	103		103	3	5	2	166%
29	苗栗縣立造橋國民中學	32	留職停薪(2)	30	0	2	2	
30	苗栗縣苗栗市建功國民小學	133		133	3	5	2	166%
31	苗栗縣苗栗市大同國民小學	108		108	3	5	2	166%
32	苗栗縣苗栗市僑育國民小學	55	留職停薪(1)	54	1	3	2	300%
33	苗栗縣頭份鎮新興國民小學	29		29	0	2	2	
34	苗栗縣竹南鎮照南國民小學	143		143	4	6	2	150%
35	苗栗縣頭份鎮建國國民小學	98		98	2	4	2	200%
36	苗栗縣苗栗市文華國民小學	96		96	2	4	2	200%
37	苗栗縣竹南鎮山佳國民小學	70		70	2	1	-1	50%
38	苗栗縣苗栗市衛生所	14		14	0	1	1	

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含各鄉鎮市公所)進用身心障礙人數超額進用比例分析表

序號	機關名稱	現有參加公、勞保人數	例外扣除項目(人數)	實際應計算總人數	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A)	已進用身心障礙總數(B)	是否已超額進用 (C)=(B)-(A)	已進用身心障礙者占應進用之百分比(%) (B/A)
39	苗栗縣三義鄉衛生所	12		12	0	1	1	
40	苗栗縣苗栗地政事務所	79		79	2	3	1	150%
41	苗栗縣通霄地政事務所	62		62	1	2	1	200%
42	苗栗縣竹南地政事務所	83		83	2	3	1	150%
43	苗栗縣政府稅務局	213	留職停薪(1)	212	6	7	1	116%
44	苗栗縣苗栗市戶政事務所	22		22	0	1	1	
45	苗栗縣頭份鎮戶政事務所	23		23	0	1	1	
46	苗栗縣竹南鎮戶政事務所	22		22	0	1	1	
47	苗栗縣泰安鄉戶政事務所	1		1	0	1	1	
48	苗栗縣政府消防局	369	消防單位(320)	49	1	2	1	200%
49	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	71	留職停薪(1)	70	2	3	1	150%
50	苗栗縣家庭教育中心	2		2	0	1	1	
51	苗栗縣頭份鎮公所	278	出缺不補(3)	275	8	9	1	112%
52	苗栗縣後龍鎮公所	124		124	3	4	1	133%
53	苗栗縣大湖鄉公所	86		86	2	3	1	150%
54	苗栗縣獅潭鄉公所	52		52	1	2	1	200%
55	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	177	留職停薪(1)	176	5	6	1	120%
56	苗栗縣立興華高級中學	152	留職停薪(2)	150	4	5	1	125%
57	苗栗縣立照南國民中學	144		144	4	5	1	125%

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含各鄉鎮市公所)進用身心障礙人數超額進用比例分析表

序號	機關名稱	現有參加公、勞保人數	例外扣除項目(人數)	實際應計算總人數	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A)	已進用身心障礙總數(B)	是否已超額進用 (C)=(B)-(A)	已進用身心障礙者占應進用之百分比(%) (B/A)
58	苗栗縣立南和國民中學	14		14	0	1	1	
59	苗栗縣立大倫國民中學	99	留職停薪(2)	97	2	3	1	150%
60	苗栗縣立南庄國民中學	33		33	0	1	1	
61	苗栗縣立西湖國民中學	22		22	0	1	1	
62	苗栗縣立南湖國民中學	23		23	0	1	1	
63	苗栗縣立烏眉國民中學	28		28	0	1	1	
64	苗栗縣立啟新國民中學	17		17	0	1	1	
65	苗栗縣立建國國民中學	133	留職停薪(3)	130	3	4	1	133%
66	苗栗縣公館鄉公館國民小學	89		89	2	3	1	150%
67	苗栗縣公館鄉鶴岡國民小學	38		38	1	2	1	200%
68	苗栗縣三義鄉建中國民小學	66		66	1	2	1	200%
69	苗栗縣苑裡鎮林森國民小學	15		15	0	1	1	
70	苗栗縣西湖鄉西湖國民小學	25		25	0	1	1	
71	苗栗縣西湖鄉僑文國民小學	20		20	0	1	1	
72	苗栗縣頭份鎮頭份國民小學	115		115	3	4	1	133%
73	苗栗縣頭份鎮六合國民小學	41		41	1	2	1	200%
74	苗栗縣頭份鎮信德國民小學	33		33	0	1	1	
75	苗栗縣竹南鎮海口國民小學	45		45	1	2	1	200%
76	苗栗縣造橋鄉談文國民小學	13		13	0	1	1	

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含各鄉鎮市公所)進用身心障礙人數超額進用比例分析表

序號	機關名稱	現有參加公、勞保人數	例外扣除項目(人數)	實際應計算總人數	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A)	已進用身心障礙總數(B)	是否已超額進用 (C)=(B)-(A)	已進用身心障礙者占應進用之百分比(%) (B/A)
77	苗栗縣後龍鎮後龍國民小學	89	留職停薪(1)	88	2	3	1	150%
78	苗栗縣後龍鎮溪洲國民小學	15		15	0	1	1	
79	苗栗縣後龍鎮大山國民小學	24		24	0	1	1	
80	苗栗縣大湖鄉大湖國民小學	64		64	1	2	1	200%
81	苗栗縣竹南鎮頂埔國民小學	23		23	0	1	1	
82	苗栗縣頭份鎮永貞國民小學	31		31	0	1	1	

苗栗縣政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身障服務科

「研商身心障礙者免徵使用牌照稅事宜」會議紀錄

壹、時間：103 年 4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府第二辦公大樓 4 樓身障科會議室

參、主席：趙科長 新華

記錄：張欣怡

肆、出席人員：葉武卿、陳淑玲、張佑如

伍、討論事項：

案由：為本府稅務局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提案，建議於身心障礙證明申請表中新增使用牌照稅免稅申請欄位，並由社政主管機關於核發證明時通報該局一案，進行討論。

一、本科針對稅務局提案，分別請社工員調查鄉鎮市公所意見，以及請欣怡督導函文各縣市政府現行措施參辦，調查情形如下：

（一）經彙整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意見如下：

- 1、如果公所僅受理 1 人 1 輛免牌照稅申請，1 戶 1 輛需至稅務局辦理，反而造成不便民之觀感。
- 2、身心障礙者領有駕駛執照者為少數，現行申請仍以 1 戶 1 輛為多數。
- 3、非每個身障者皆有此需求。

（二）經彙整各縣市政府現行執行方式與措施結果如下：

- 1、截至 103 年 4 月 9 日止函復上開措施縣市有臺北市、宜蘭縣、桃園縣、彰化縣、嘉義市、臺南市及福建省連江縣。
- 2、身心障礙者免徵使用牌照稅非法定福利服務，係為一般性福利之稅捐減免，均採申請人自行至稅務單位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自申請日起免徵使用牌照稅。

（三）本科於 103 年 4 月 9 日下午 2 時邀集相關業務同仁討論實務操作所面臨困難或問題如下：

- 1、本縣截至 103 年 3 月底止領有身心障礙者證明（手冊）者計 3 萬 2,428 人，查稅務局提供 102 年 1 月至 103 年 4 月 8 日止，申請身心障礙者免徵牌照稅計有 5242 件，佔人口比例 1/6，且以 1 戶 1 輛為多數。因此，如以稅務局擬以 1 人 1 輛為優先申請，恐不符比例原則。
- 2、稅務局擬採 1 人 1 輛為申請原則與現行 1 戶 1 輛係併行制，如僅提供一種申請方式供民眾勾選，恐造成民眾對申請條件

限縮之誤解。

- 3、本案非法定福利服務項目，非全國一致性作法，經詢問衛福部社家署答覆無法於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新增牌照稅免徵勾選項目。

二、結論：

- (一)本府稅務局提案立意良善，惟經調查各縣市政府現行執行方式、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意見以及實務操作困境，建議維持現行申請機制，並將免徵牌照稅起始日追溯至身心障礙者鑑定日，較為符合與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
- (二)本科於核發身心障礙證明時一併提供「苗栗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一覽表」，內容有免徵牌照稅申請條件、應備文件以及稅務局電話，以利身障者了解自身權益。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3 時。